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以书 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 实到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尤小平先 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超纤")二期扩 建项目的供热可靠安全性,保证二期扩建项目的顺利投产运行,促进江苏超纤的跨 越式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投资新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苏超纤实 施。地点拟定于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项目拟投资64239万元,资金全部 自筹。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正常年份计算能源站每年将向社会提供电力953GWh, 热力525.3万GJ。

结合国内电力基本建设的施工能力和管理水平,规划本项目建设的总工期为11 个月,拟于2018年5月份开工建设,但实际完成和投产时间仍需根据项目审批速度和 施工速度最终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新 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